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 公司 2021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

6. 本次股东大会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金杜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公司已向金杜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金杜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金杜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大会表决程序及公司提供的文件和其他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公示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上述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等事项作出了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进行。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上午 10：00 在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1. 金杜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18,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4.98%。

2.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金杜律师等。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金杜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提出新议案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提出新议案。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

会的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代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经金杜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议案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议案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0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议案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议案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总表决情况：同意：18,7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经金杜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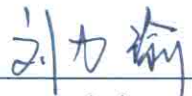
(此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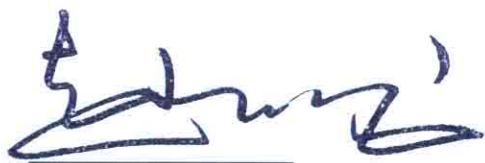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力瑜


王 恒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